

证券代码：601016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公告编号：2023-09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 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服务内容为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贷款等金融业务。该协议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为期三年，将于2024年1月14日到期，为继续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节能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持有公司 3,123,284,2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 中国节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6 号楼第 6 层 101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节能持有其 100% 股权。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末/2023年1-10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2,649,575,379.81	26,350,744,183.25
负债总额	18,634,606,049.19	22,533,438,609.04
所有者权益	4,014,969,330.62	3,817,305,574.21
营业收入	476,705,757.41	659,303,470.65
利润总额	263,081,095.98	328,984,982.54
净利润	200,373,043.41	258,970,458.59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财务公司。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立；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为客户的财务管理、投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有关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其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

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 交易限额

1. 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甲方总资产的 30%；

2. 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甲方总资产的 30%；

3. 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价格。

(三) 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成立，有效期为三年，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计算有效期；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少静、李文卜、莫夏泉、肖兰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会议意见如下：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审议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

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作出了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刘少静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